

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决算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立于 2002 年 9 月，是新洲区政府履行疾病预防控制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技术指导与管理的公益 I 类卫生事业单位，是新洲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疾病预防与控制、疫情报告与信息管理等、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卫生检测检验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等专业技术指导与培训中心。宗旨是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保护新洲经济建设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和谐新洲。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中心设置有疫情信息、卫生应急、传染病防控、公共卫生、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慢病管理、免疫规划、卫生检验等专业科室，建立有完善的实验室管理组织及管理制度，以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方法为依据开展检测检验工作。可完成食品、水质等健康相关产品的卫生学检测；各类样本的微生物学、卫生学、病原学、寄生虫与病媒学检测；消毒产品及消毒效果检测；放射卫生防护监测等。中心建立了网络信息平台，检测数据实行网络化管理。

第二部分 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收入	收入	支出	支出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85.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9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6.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31.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3.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87.0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540.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53.83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540.84	总计	62	3,540.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 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 62 行 = (58+59+60) 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类	款	项									
				合计	3,487.01	3,485.07					1.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00	30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43	243.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43	243.4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7	62.5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7	62.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7.79	3,075.85					1.9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97	6.9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97	6.97					
21004				公共卫生	2,961.86	2,959.92					1.94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486.66	1,484.72					1.9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00	1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03.87	1,003.8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07.81	407.8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3.52	53.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96	108.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96	108.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22	103.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22	103.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23	81.23					
2210202				提租补贴	21.99	2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3,540.84	1,756.33	1,784.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00	243.43	62.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43	243.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43	243.4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7		62.5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7		62.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31.62	1,409.68	1,721.9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97		6.9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97		6.97			
	21004	公共卫生	3,015.69	1,300.72	1,714.9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540.49	1,300.72	239.7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00		1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03.87		1,003.8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07.81		407.8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3.52		53.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96	108.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96	108.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22	103.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22	103.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23	81.23				
	2210202	提租补贴	21.99	2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85.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6.00	306.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75.85	3,075.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3.22	103.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85.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85.07	3,485.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485.07	总计	64	3,485.07	3,48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485.07	1,756.33	1,728.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00	243.43	62.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43	243.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43	243.4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7		62.5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7		62.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5.85	1,409.68	1,666.1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97		6.9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97		6.97
	21004		公共卫生	2,959.92	1,300.72	1,659.2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484.72	1,300.72	184.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00		1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03.87		1,003.8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07.81		407.8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3.52		53.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96	108.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96	108.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22	103.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22	103.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23	81.23	
		2210202	提租补贴	21.99	2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2.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9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7.89	30201	办公费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90.46	30202	印刷费	1.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703.01	30205	水费	0.4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43	30206	电费	9.8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3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4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1	30211	差旅费	0.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7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8.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9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20.2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5.31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9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2.7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				
人员经费合计		1,633.42	公用经费合计						12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备注：武汉市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备注：武汉市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9					0.19	0.19					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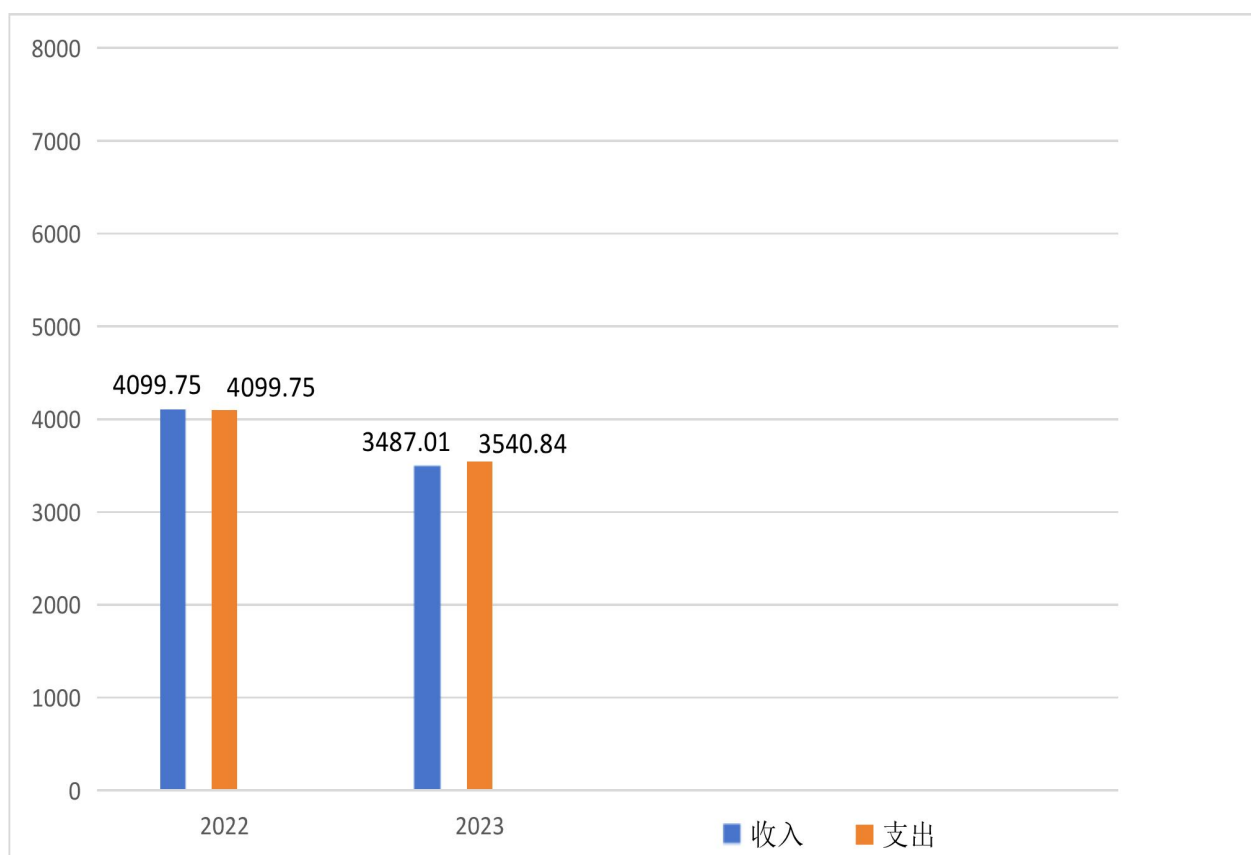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487.01 万元，支出总计 3540.8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612.74 万元，减少 14.94%，支出总计减少 558.91 万元，减少 13.6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冠疫情拨款减少，新冠疫情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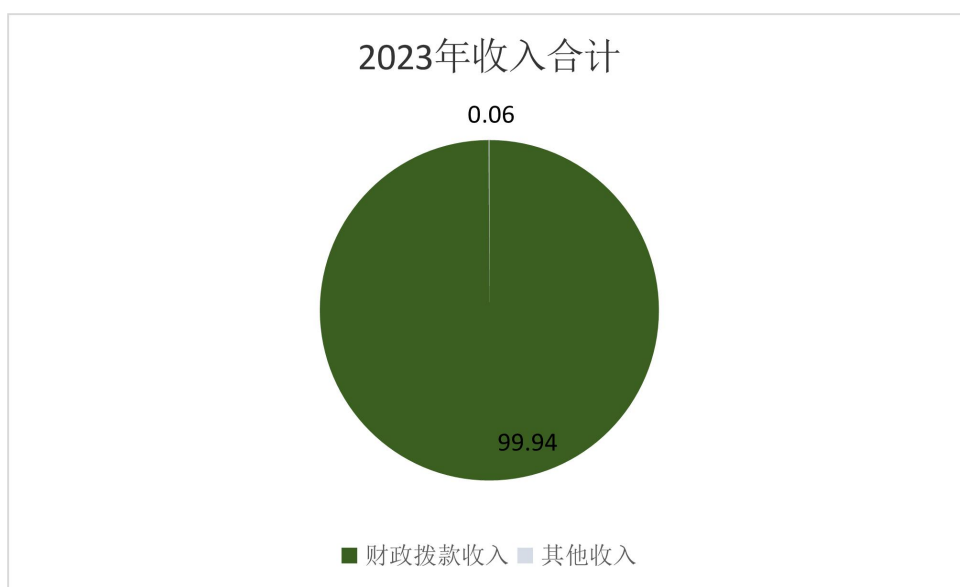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480.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85.07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4%；其他收入 1.9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6%。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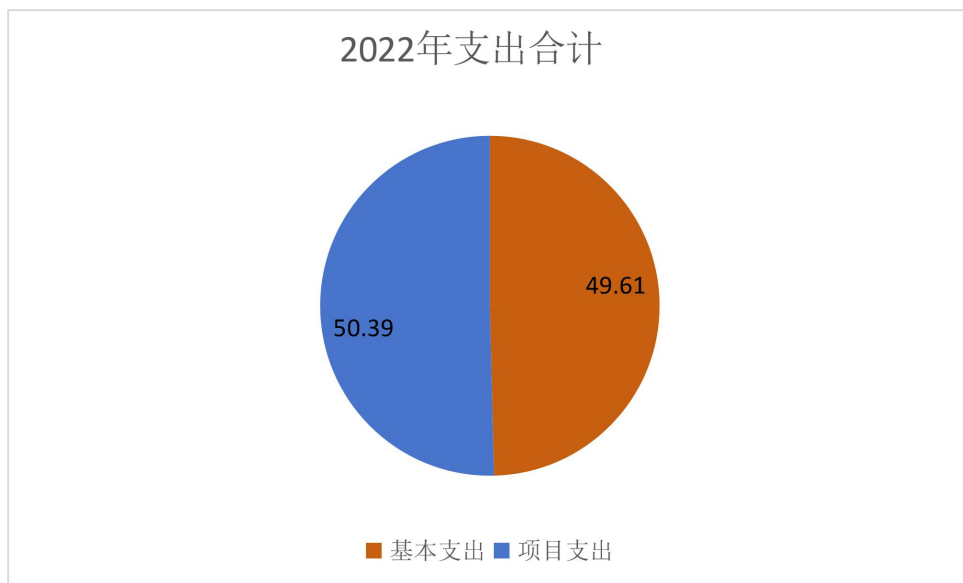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540.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56.33 万元（其中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09.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22 万元），占本年支出

49.61%；项目支出 1784.51 万元（其中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21.94 万元），占本年支出 5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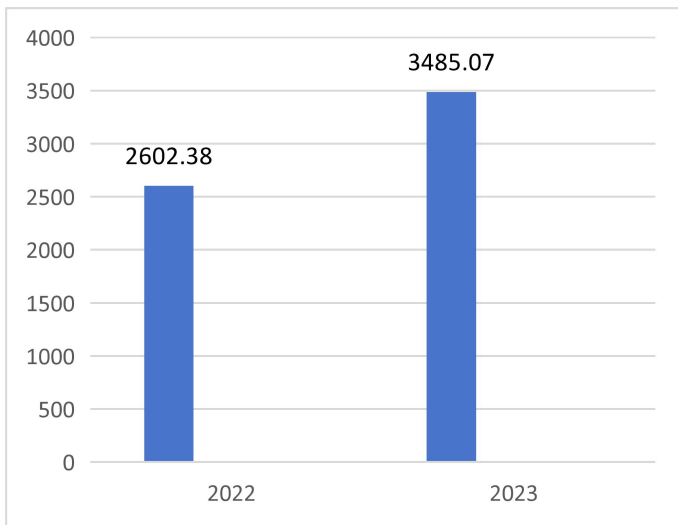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485.0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82.69 万元，增加 33.9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项目经费拨款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85.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6%。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82.69 万元，增加 33.9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项目经费拨款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85.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00 万元，占 8.78%；卫生健康支出 3075.85 万元，占 88.26%；住房保障支出 103.22 万元，占 2.96%。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5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5.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7.90%。其中：基本支出 1756.33 万元，项目支出 1728.74 万元。项目支出

主要用于艾滋病 7.41 万元，主要成效是对艾滋病人防治与求助；疫情防控 376.19 万元，主要成效是对全区新冠疫情的防控；免疫规划 8.89 万元，主要成效是对全区免疫规划的落实与实施；卫生检测 26.68 万元，主要成效是对全区的公共饮用水的安全监测及食品安全监测；麻风病 21.34 万元，主要成效是对全区的麻风病人治疗及生活费；健康管理 20.34 万元，主要成效是对全区的健康管理达标。检验支出 24.70 万元，主要成效是完成全区检验项目。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使用科目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126.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2.1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财政局通过相关部门评定后追加预算。

2.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1121.74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4.2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财政局通过相关部门评定后追加预算。

3.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10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22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56.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33.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07.89 万

元、津贴补贴 90.46 万元、绩效工资 703.0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4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4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4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4.82 万元、退休费 18.7 万元、抚恤金 20.26 万元、；公用经费 122.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0 万元、印刷费 1.79 万元、水费 0.45 万元、电费 9.85 万元、邮电费 5.30 万元、差旅费 0.47 万元、维修(护)费 11.20 万元元、培训费 0.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9 万元、专用材料费 29.12 万元、劳务费 25.31 万元、工会经费 20.92 万元、福利费 42.7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本级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0.19 万元，增加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洲区疾控中心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和日常运行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2022 年未进行公务接待，2023 年正常进行公务接待 3 次，共计 25 人。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22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9 万元。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洲区疾控中心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和日常运行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支出 5.51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车辆 3 台。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已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及项目支出自评结果已在 2023 年度卫生健康局(汇总)部门决算公开中进行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2023 年，共报告传染病 6314 例，其中甲类传染病 0 例，乙类传染病 2165 例，丙类传染病 4041 例，其他法定管理及重点监测的传染病 108 例，传染病报告完整率 100%，及时报告率 99.97%；

2. 2023 年，完成新生儿建证、建卡 4325 人，建卡、建证率均达到 100%，免疫规划各剂次报告接种率均在 90%以上；

3. 2023 年，全区对三类人群、外出返工、老年人、VCT 门诊就诊等高风险人群进行艾滋病筛查 72593 人次，在册在管艾滋病 425 例，治疗覆盖率 $\geq 93\%$ ，干预措施覆盖率 $\geq 95\%$ ；

4. 2023 年，免费筛查疑似肺结核患者 2763 人，任务完成率 113.7%，病原学阳性诊断率 57.9%，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8.8%，规则服药率 96%；

二、工作举措

（一）、整体谋划、系统重塑，疾控体系建设持续加强。

持续跟进落实区疾控中心迁建项目，积极对接设计院相关工作，按照放眼长远、整体谋划的原则，科学规划区疾控中心新大楼功能布局，预计建成后，区疾控中心总建筑面积达 1.5 万 m²，新增实验室 2 层，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新时代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标准化建立新（突）发传染病风险监测预警中心，以医疗机构临床数据为主要监测对象，实行预警信息闭环管

理，促进医防深度融合；全年组织开展相关技术培训 60 余场次，开展多场景疫情防控、疫苗接种等综合演练 5 场，公开招聘公共卫生、临床医学相关专业技术人才 4 人，派出参加市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班 1 人，公共卫生专业领域脱产学习 4 人，参加省、市组织各类比武、竞赛 10 余次，获得团体表彰 4 次，个人表彰 3 次，现有 1 人在市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班任带教老师，1 人任全市卫生管理专委会委员，疾控人才队伍能力水平不断攀升。

（二）、稳扎稳打，落实落细，各项业务工作持续深化。

1. 传染病监测预警全面加强。建立重大疾病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了新洲区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和重点传染病防控方案，持续落实新冠“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和其他传染病多病同防工作任务。积极开展学校、养老院等重点场所主动监测、新冠社区人群监测、城市污水监测、医疗机构哨点监测等，定期开展传染病疫情分析、月度风险评估和重点专题评估，为采取有效防控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全年全区各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数 9184 例，传染病报告完整率 100%，及时报告率 99.97%，及时审核率 100%，妥善处置流感、诺如、手足口等各类聚集性疫情 32 起。

2. 重点传染病防控不断强化。严格按照省、市相关工作要求，积极部署开展消除丙型肝炎公共卫生危害行动；持续推进“男男人群综合干预”、“三类人员”100%检测和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住院病人艾滋病检测筛查，创新开展艾滋病筛查纳入老年人体检范围，全年对三类人群、外出返工、老年人、VCT 门诊就诊等高风险人群进行艾滋病筛查 72593 人次，在册在管艾滋病人 425 例，

治疗覆盖率 $\geq 93\%$ ，干预措施覆盖率 $\geq 95\%$ ；强化结核病“医防融合”服务体系，深化“防、筛、治、管”工作模式，免费筛查疑似肺结核患者 2763 人，任务完成率 113.7%，病原学阳性诊断率 57.9%，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8.8%，规则服药率 96%，结核病患者发现、诊疗、管理质量稳步提升，今年 7 月，中心代表武汉市迎接全省结核病督导检查，相关工作得到省、市领导的一致肯定；统筹开展新冠疫苗和流感疫苗接种工作，进一步指导全区预防接种门诊规范设置和能力提升，完善预防接种工作制度和流程，全年累计接种流感疫苗 2 万余剂次，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继续维持在 90% 以上，规范处理异常反应监测报告 29 例，及时报告率 100%；深化性病全周期管理模式，加强麻风病可疑症状或体征者症状监测，全年新发现麻风病患者 1 例，治愈 20 例。

3.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不断深入。深化“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动员、全民参与”的防控长效机制，倡导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以“323”攻坚行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国家慢性病防控项目为抓手，将区级医院、疾控机构、乡镇卫生院进行深度融合，拓展服务方式，延伸服务链条，开展慢性病管理试点工作，共同为慢性病患者提供连续健康服务，实现“全流程、闭环式、一体化”管理，减缓疾病进展，降低并发症发病风险。全年在管高血压患者 65466 人，管理率达 83.93%，糖尿病 19399 人，管理率达 81.17%，两病管理率一直在全市排名靠前，进一步规范做好三大监测工作，全年录入死亡卡 7041 张，心脑血管事件卡 4001 张，肿瘤事件卡 4053 张；全面开展全区学校卫生监测与

干预，监测覆盖 10 所学校，共 3256 人，分析掌握儿童青少年生长发育中常见病现状分布，与区教育局联合制定《新洲区 2023 年儿童青少年常见病和多发病干预工作实施方案》，重点应对近视、龋齿、脊柱弯曲和肥胖等突出问题；统筹学龄前、学龄期儿童视力健康管理，持续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站点建设工作，目前已有 2 家高级版防控站点验收合格。

4. 健康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估有序开展。进一步完善环境健康风险危害因素监测，按照相关要求扎实落实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完善部门间协作和风险交流，扎实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通过各类食品抽查检测，分析研判食品安全风险情况，全年共采集 11 大类共 98 件食品样品进行检测，27 家医疗机构共上报 204 例食源性疾病病例，病例上报完整率 100%、及时率 100%；全面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组织做好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放射性监测等重点工作任务，完成重点行业企业职业病危害主动监测 30 家，专项治理 312 家，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50 家；不断巩固地方病防治成果，全区抽样 300 户居民，主要针对儿童、孕产妇等重点人群，进行碘监测和评价，开展碘缺乏病宣传和调查，对 33 名历史遗留克汀病人进行健康管理、定期随访指导，健康管理率 100%。

5. 健康教育工作与居民素养水平同步提升。积极宣传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宣传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不断加强健康科普力度，充分利用短视频、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传播健康知识。针对老年人、青少年、妇女、残疾人、流动人口

等重点人群，围绕重点健康问题，开发传染病防控、中医药健康管理、预防青少年近视等健康科普材料，充分利用“3.24 世界防治结核病日”、“4.25 全国儿童预防接种宣传日”、职业病防治宣传周等契机，举办 10 余场大型科普宣传活动，规范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居民总体健康素养水平为 38.88%。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1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